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4〕4013号

当事人：涂陆云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绥安镇英山村涂厝11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根据《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晋市监案移〔2022〕17-20号），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二）项的规定，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食用农产品，我局于2022年11月1日对石狮市阿涂水产品摊予以立案调查，并于2023年12月14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024年4月，我局在对该案件执法案卷复查中发现该案存在违法主体认定错误，“石狮市涂陆云水产品摊”营业执照已于2022年6月17日被本局依职权注销，该案违法主体为涂陆云本人，本局于2024年4月29日撤销原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年5月7日，本局变更当事人并重新立案调查。

2024年6月11日，本局再次对当事人经营的牛蛙进行监督抽检，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经查，涂陆云（身份证号码：*****）曾于2018年11月19日办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字号名称：石狮市涂陆云水产品摊，经营场所：福建省石狮

市湖滨街道玉湖果蔬批发市场新肉摊3—8号。2022年6月17日，该营业执照因未按期年报被我局依职权注销。2022年8月23日，涂陆云在该经营场所重新办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字号名称：石狮市阿涂水产品摊。

再查，2022年5月30日，当事人从石狮市玉湖果蔬批发市场采购了牛蛙（具体采购情况不清），并于2022年5月31日以***元/斤的价格销售了***斤给晋江市池店镇黄绍辉便利店；2022年6月2日，当事人向晋江市阿伍水产行采购牛蛙***斤，进货价**元/斤，进货金额***元，2022年6月4日，当事人以***元/斤的价格销售了***斤给晋江市池店镇黄绍辉便利店。晋江市池店镇黄绍辉便利店在采购后，将上述两批次牛蛙混在一起进行销售。2022年6月7日，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泉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对晋江市池店镇黄绍辉便利店在售的牛蛙进行抽样检测。上述牛蛙经检验，检验项目：呋喃唑酮代谢物ug/kg，标准指标：不得检出，实测值：1.5，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呋喃唑酮代谢物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晋江市池店黄绍辉便利店对检验报告有异议，并提出复检申请。上述牛蛙经福州海关技术中心复检仍为不合格。至案发时止，前述两批次牛蛙均已销售完毕，由于晋江市池店镇黄绍辉便利店无法区分抽检不合格牛蛙的具体批次，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货值金额无法计算。

另查，当事人2022年5月30日采购牛蛙时未查验供货商的证件，无法提供供货商的联系方式，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本局执法人员提取的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晋市监〔2022〕17-20号），证明了案件的来源；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3、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2022年6月2日批次牛蛙采购记录、当事人开具给晋江市池店镇黄绍辉便利店的销售单据，证明了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牛蛙的具体情况；

4、泉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NO：613001202203253N）、福州海关技术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NO：204002200100），证明了当事人销售的牛蛙呋喃唑酮代谢物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的具体情况；

5、泉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NO：23C127000225）、厦门泓益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2024〕XHY(F)-060309G1），证明了当事人在案发后有进行整改的事实；

2024年9月13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4〕4013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并做如下处罚：1、对当事人经营违法添加

的牛蛙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50000元；2、对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予以警告。”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也未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经营违法添加的牛蛙的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规定“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该规定，构成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

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警告及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牛蛙的行为是初次违法，在销售前有对产品进行检验，无主观故意，且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能及时改正，在案发后我局对当事人经营的牛蛙多次进行抽检，结果均合格。结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四条“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公平公正原则、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和综合裁量原则”的规定，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二）项

、《泉州市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处罚和减轻从轻处罚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二）、（三）项的规定，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牛蛙的行为可以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款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对当事人经营违法添加的牛蛙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50000元；

2、对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予以警告。

以上款项合计人民币伍万元，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